

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5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6\\_E5\\_95\\_86\\_E6\\_8A\\_95\\_E8\\_c80\\_3159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80_315972.htm) 商务部令（2006年  
第22号）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二）》已经2006年8月21日商务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：薄熙来二 六年十一月三日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二）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[2004]第8号）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商业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一、对于同一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30家的，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药品、农药、农膜、化肥、粮食、植物油、食糖、棉花等商品，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65%。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四、本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chl\_8153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